

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承辦人：林珮君
電話：02-86741111#68202
電子信箱：dapei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資字第1140509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1份

主旨：請各單位依據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
實施計畫」（113-116年）工作項目要求，持續推動招標文
件之可編輯檔案使用ODF格式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14年7月28日臺教資(五)字第1142702430號函以
示，請各單位持續推動招標文件可編輯檔案以ODF格式
提供。
- 二、依行政院「政府文件標準格式（ODF-CNS15251）實施計
畫」（113-116年）工作項目要求，機關上傳政府電子採購
網招標文件，如為可編輯者，應提供ODF文件格式；如
為非可編輯者，則提供PDF文件格式。
- 三、依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要求，招標文件使用ODF格式比率
114年需達75%以上，116年需達80%以上。各單位可由採
購人員權限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/報表服務/績效統計，項
次12「統計各機關招標文件使用ODF格式比例」查詢相
關數據，並持續推動ODF格式之使用，以達成計畫目
標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